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4056號

債 權 人 萬能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百川綠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百川綠晶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及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記事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亦未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復未提出存證號碼000098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債權人雖於同年月25日到院補正部分釋明文件，並敘明已向市政府公寓大廈科申請川綠晶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含管理委員會名稱、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之證明文件，該單位告知債權人會直接給法院，然本院迄今仍未收到上開證明文件，債權人亦未提出百川綠晶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記事勿省略之最新戶籍

01 謄本。綜上，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
02 之釋明，即逕為本件請求，揆諸前開規定，其聲請即非有
03 據，應予駁回。是以，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
04 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方為適
05 法，併此敘明。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張美馨